

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示设计
制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CQ202605001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示设计制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CQ202605001

项目名称：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示设计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2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响应

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路109号

联系方式：18912862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

联系方式：18015226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宋寒东

电话：1801522618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 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贰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响应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 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六、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承担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标准的计取，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成交价为收费基准。

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作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本项目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本项目内容，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本项目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采购单位现场勘察联系方式：任铭珍，18912862019。

八、相关提示

无。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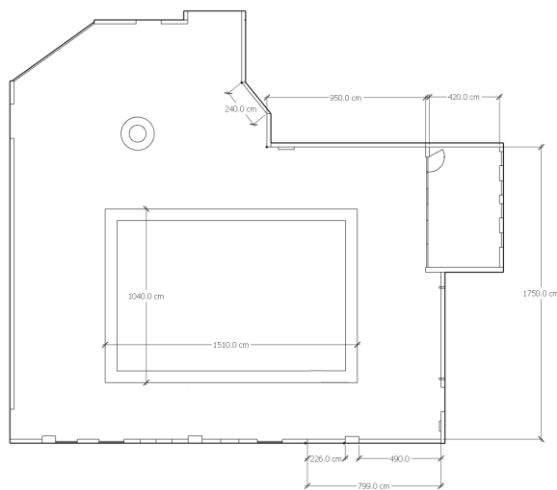
1. 项目概况

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是面向群众和企业的前沿阵地和核心区域。为展现清单减负赋能作用，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高效运转，问题发现和响应处理精准快速，矛盾调解和纠纷化解提质增效，让群众办事方便快捷。目前，街道计划对一楼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功能完善，提档升级，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

2. 项目需求

有效利用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层的墙面，打造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赋能作用展示。展现陈桥街道清单编制背景、清单编制做法、清单编制成果三大部分内容。同时利用大厅内原有房间，设计清单编制培训工作室。有效利用多媒体等手段，增强参观者互动性。

附：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平面示意图



3. 项目清单：

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墙面空间规划	按照清单赋能的工作要求，对墙面空间进行合理设计。充分考虑参观动线、讲解逻辑、培训空间实用性等。
墙面文化墙设计	结合清单赋能工作流程，按照清单编制背景、清单编制做法、清单编制成果三大板块进行文化墙设计。形成设计效果图。
项目制作施工	深化文化墙文案、配图、立体造型等设计方案，依据设计效果图进行制作施工。
多媒体设计制作调试	在项目展示中需要用到多媒体的展示内容。依据需要进行设计制作。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多媒体设备等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防火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系列国家标准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

其他适用于文化展示、多媒体集成、电气安全等领域的现行有效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所用材料及设备须为合格产品，满足环保、防火、耐久等要求。
2. 文化墙设计应图文清晰、造型稳固，适应长期展示环境。
3. 多媒体设备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及互动体验效果。
4. 整体施工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及消防设施，确保使用安全。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1项（包含设计、制作、施工、多媒体集成等全部内容）。
2.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全部设计、制作、施工及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层（采购人指定位置）。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或调整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人员到场处理。

3. 服务保障能力：供应商须承诺具备在项目服务期内及时响应项目需求的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的有效性、设计施工的完整性、多媒体调试的及时性、到达项目现场的有效性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采购单位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5. 时间与风险提示：因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请各供应商慎重应标。如因对风险把握不到位导致成交后项目搁置或延期，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追责及追偿。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2. 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合同约定内容、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验收合格条件：设计方案已获采购人批准，施工内容与批准方案一致，材料合格，多媒体功能正常，展示效果满足采购需求，安全、环保等符合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设计审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含文化墙详细设计、多媒体方案等），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2. 施工要求：布展装饰、多媒体展项的制作施工，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符合相关规定和防火要求。

3. 禁止转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信息。踏勘费用及安全责任自负。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索赔或工期延误要求。

（八）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1. 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2. 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3.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 无息付清。

注：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 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

外，采购人报告监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参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签到顺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推荐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整体理解与需求分析	12	1. 对“清单赋能”主题、便民服务中心定位、群众办事场景的理解程度（0-4分）； 2. 对现有环境（墙面、房间布局、人流走向）的分析与问题识别能力（0-4分）； 3. 提出的设计思路与建议是否切合实际、有针对性（0-4分）。
2	空间布局与功能配套	15	1. 参观动线设计是否流畅、符合讲解逻辑（0-5分）； 2. 三大板块（背景、做法、成果）的空间分区是否清晰、过渡自然（0-5分）； 3. 培训工作室的功能配套（桌椅、投影、白板等）是否合理实用（0-5分）。
3	文化墙设计方案	20	1. 设计理念新颖性、与“清单赋能”主题的契合度（0-6分）； 2. 文案策划：内容结构、信息层级、可读性（0-5分）； 3. 视觉设计：配色、图文搭配、立体造型、材质建议（0-5分）； 4. 方案完整性：是否提供至少3张不同区域的效果图或概念图（0-4分）。
4	多媒体互动设计	10	1. 多媒体展示形式（触摸屏、投影、声光电等）的创新性与适用性（0-4分）； 2. 互动内容与“清单赋能”主题的结合深度（0-3分）； 3. 技术方案成熟度、稳定性、易维护性（0-3分）。
5	实施方案与工期保障	10	1. 施工组织方案：人员、设备、材料计划（0-3分）； 2. 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合理，关键节点明确（0-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材料验收、工序控制、防火环保等（0-2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2分）。
6	售后服务与质保承诺	8	1. 质保期承诺：优于1年（如2年）得2分，1年得1分，不足按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时效：承诺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得3分，24小时内到场得1分，超过不得分； 3. 备品备件、培训服务、定期巡检等额外承诺（0-3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5	2023年以来承接过的文化墙、展厅、便民服务中心等类似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5分。

（四）价格分：20分

1. 最高限价：24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 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电话：1801522618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 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单位、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示设计制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示设计制作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层

3. 项目内容：

（1）墙面空间规划（参观动线、讲解逻辑、培训空间实用性设计）；

（2）文化墙设计制作：按“清单编制背景、清单编制做法、清单编制成果”三大板块进行设计、制作及施工；

（3）清单编制培训工作室（利用原有房间）设计；

（4）多媒体展示内容设计、制作及调试，增强互动体验。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该价格包含设计、材料、制作、施工、多媒体设计、安装调试、税费、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1）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2）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3）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 无息付清。

3.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

三、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施工、多媒体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含效果图、施工图、多媒体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

- （1）文化墙设计图文清晰、造型稳固，适应长期展示；
- （2）多媒体设施运行稳定，互动体验良好；
- （3）所用材料及设备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保、防火、安全等相关标准。
- （4）施工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及消防设施。

2. 验收程序：

- （1）项目完成后，乙方书面申请验收；
- （2）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3）验收依据：经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等；
-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2. 质保内容：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非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维修、更换、调整，乙方免费提供服务。
3. 响应时间：甲方发出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人员到场处理。
4.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电源等基本条件；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 及时审批深化设计方案；

4. 组织验收。

乙方：

1.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
2. 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4.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任何信息；
5. 施工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完工后清理垃圾。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1%/天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经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 (2) 乙方响应文件（含报价明细）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如有）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甲方保留对合同微调的权利。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6.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总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封 面

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 示设计制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HTCQ202605001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				
当地代表处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资质等级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____(是否通过, 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载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可自行添加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填制正负偏离表, 完全响应的, 请以空白表列示; 优于的或不完全响应的, 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并提供相关材料。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 响应时本表仅第一行写明“完全响应”并加盖公章提供。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优于的或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并提供相关材料。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响应时本表仅第一行写明“完全响应”并加盖公章提供。

附件 8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示设计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CQ202605001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备注
1	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示设计制作 采购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磋商响应明细表

项目名称：陈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清单赋能展示设计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CQ202605001

序号	服务组成细分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1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 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